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7 樓  
電話：(02) 7755-7104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二、	財務報表		
(一)	資產負債表	6	
(二)	收支營運表	7	
(三)	淨值變動表	8	
(四)	現金流量表	9	
(五)	財務報表附註	10~1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9961110A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服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十)收入認列方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服務收入係來自提供大專院校評鑑及品質認可等服務，該服務收入金額係依提供服務完工程度認列，其是否已達可認列時點係管理階層及主管機關主要關注之事項，故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服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2. 對服務收入認列程序進行流程之了解，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
3. 抽核服務收入交易金額並檢視合約條款核對其收款紀錄及開立收據之金額，評估服務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0034216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 101,018,413	54	\$ 82,120,370	55	\$ 18,898,043	23
銀行存款	三、四	96,031,344	51	72,088,593	48	23,942,751	33
應收帳款	五	4,959,400	3	10,022,542	7	(5,063,142)	(51)
應收利息		2,669	—	9,235	—	(6,566)	(71)
暫付款		25,000	—	—	—	25,000	—
基金、投資及準備金		85,443,902	45	66,500,501	44	18,943,401	28
設立基金存款	三、六	30,300,000	16	30,300,000	20	—	—
其他準備金	三、七	55,143,902	29	36,200,501	24	18,943,401	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421	—	—	—	136,421	—
什項設備	三、八	159,500	—	—	—	159,500	—
減：累計折舊	三、八	(23,079)	—	—	—	(23,079)	—
其他資產		1,788,200	1	2,514,200	1	(726,000)	(29)
存出保證金		1,788,200	1	2,514,200	1	(726,000)	(29)
資 產 合 計		\$ 188,386,936	100	\$ 151,135,071	100	\$ 37,251,865	25
負 債							
流動負債		\$ 83,411,936	44	\$ 66,413,182	44	\$ 16,998,754	26
應付費用	三、九	44,069,848	23	20,662,271	14	23,407,577	113
其他應付款	十	14,635,647	8	5,191,788	3	9,443,859	182
預收收入	十一	24,683,527	13	40,534,249	27	(15,850,722)	(39)
代收款		22,914	—	24,874	—	(1,960)	(8)
其他負債		1,380,000	1	1,285,000	1	95,000	7
存入保證金		1,380,000	1	1,285,000	1	95,000	7
負債合計		84,791,936	45	67,698,182	45	17,093,754	25
淨 值							
設立基金	十三	30,300,000	16	30,300,000	20	—	—
其他基金	十三	55,143,902	29	36,200,501	24	18,943,401	52
累積賸餘		18,151,098	10	16,936,388	11	1,214,710	7
淨值合計		103,595,000	55	83,436,889	55	20,158,111	24
負債及淨值合計		\$ 188,386,936	100	\$ 151,135,071	100	\$ 37,251,865	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19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 199,483,916	100	\$ 122,253,374	100	\$ 77,230,542	63
業務收入	三	198,844,030	100	121,972,953	100	76,871,077	63
委辦計畫收入		108,510,905	54	39,314,411	32	69,196,494	176
補助計畫收入		40,571,676	20	39,591,695	33	979,981	2
服務收入		47,007,330	24	42,128,297	34	4,879,033	12
受贈收入		885,000	1	882,000	1	3,000	—
其他業務收入		1,869,119	1	56,550	—	1,812,569	3,205
業務外收入		639,886	—	280,421	—	359,465	128
財務收入		439,659	—	167,248	—	272,411	163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227	—	113,173	—	87,054	77
費 損		198,269,206	99	121,210,437	99	77,058,769	64
業務成本與費用	三、十四	197,881,115	99	121,068,137	99	76,812,978	63
委辦計畫成本		108,510,905	54	39,314,411	32	69,196,494	176
補助計畫成本		40,571,676	24	39,591,695	32	979,981	2
服務成本		29,437,965	15	19,647,797	16	9,790,168	50
其他業務費用		19,360,569	10	22,514,234	19	(3,153,665)	(14)
業務外費用		388,091	—	142,300	—	245,791	173
其他業務外費用		388,091	—	142,300	—	245,791	173
稅前賸餘		1,214,710	1	1,042,937	1	171,773	16
所得稅費用	三、十二	—	—	—	—	—	—
本期餘絀		\$ 1,214,710	1	\$ 1,042,937	1	\$ 171,773	1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1,214,710	1	\$ 1,042,937	1	\$ 171,773	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設立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賸餘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00,000	\$ 14,500,000	\$ 15,893,451	\$ 60,693,451
110 年度賸餘	—	—	1,042,937	1,042,937
本期提列其他準備金	—	21,700,000	—	21,700,000
基金孳息	—	501	—	50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000	36,200,501	16,936,388	83,436,889
111 年度賸餘	—	—	1,214,710	1,214,710
本期提列其他準備金	—	18,900,000	—	18,900,000
基金孳息	—	43,401	—	43,40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00,000	\$ 55,143,902	\$ 18,151,098	\$ 103,595,000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1,214,710	\$ 1,042,937
利息股利之調整	(439,659)	(167,248)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775,051	875,689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23,079	—
提列其他準備金	18,900,000	21,700,0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063,142	(3,640,654)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4,720
暫付款增加	(25,000)	—
應付費用增加	23,407,577	29,457
其他應付款增加	9,443,859	—
預收收入減少	(15,850,722)	(10,413,006)
代收款(減少)增加	(1,960)	2,732
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	41,735,026	8,568,938
收取之利息	489,626	167,74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24,652	8,736,6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6,000	(651,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500)	—
其他準備金增加	(18,943,401)	(36,200,5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76,901)	(36,851,5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95,000	44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000	445,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23,942,751	(27,669,8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2,088,593	99,758,4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031,344	\$ 72,088,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經教育部許可設立，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完成法人登記，設立基金為 30,300,000 元整。

本會依據「公正、專業、邁向卓越」之基本方針，旨在精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專業化，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達到世界先進國家水準。

二、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會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本會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制。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銀行存款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現金且即將到期(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有價證券，包括活期存款、支票存款與定期存款等。

#### (五)勞工退休金

本會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每月以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 (六)所得稅

本會對於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暨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重大之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七)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現金實際兌換成新台幣或外幣應收應付款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現金、應收款及應付款之結帳日餘額，再按結帳日匯率予以折算，若有兌換損益，亦作為當年度之損失或盈益。

#### (八)其他準備金

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7條規定，教育法人得逐年提列各該年度收入總額20%以下之準備金，但教育法人決算發生短絀時不得提列。前項準備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議通過，不得動支。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參酌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儀器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15年

### (十)收入認列方法

- 1.委辦計畫收入及補助計畫收入，其來源係來自政府部門。
  - (1)委辦計畫收入係本會接受政府部門專案委託計畫及行政委託契約之各項委辦計畫之收入。
  - (2)補助計畫收入係本會協助政府部門執行政策性任務，由政府部門專案補助本會營運之收入。
- 2.服務收入係來自大學委辦提供評鑑及品質認可之勞務收入，含大學自辦品保認定收入及大學委辦品保認可收入。
  - (1)大學自辦品保認定收入，係指國內各大學自行辦理品保作業後，委由本會審查認定其結果之收入。
  - (2)大學委辦品保認可收入，係指國內各大學委由本會到校辦理品質認可業務收入。
- 3.上列收入於已實現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四、銀行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96,031,344	\$ 72,088,593

#### 五、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計畫款	\$ 4,959,400	\$ 10,022,542

#### 六、設立基金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30,300,000	\$ 30,300,000

係本會之設立基金，存放於銀行定存，其動支應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規定之使用方式。

#### 七、其他準備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專戶存款	\$ 55,143,902	\$ 36,200,501

係本會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7條提撥之特定目的或用途之準備金。其動支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專款專用。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基金會民國11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1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原始成本：				
什項設備	\$ —	\$ 159,500	\$ —	\$ 159,500
小計	—	159,500	—	159,500
累計折舊：				
什項設備	—	23,079	—	23,079
小計	—	23,079	—	23,079
淨額	\$ —			\$ 136,421

### 九、應付費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49,301	\$ 5,720,016
應付業務費	26,470,861	8,329,128
應付行政管理費	5,609,686	5,868,977
應付計畫款	6,240,000	744,150
合 計	\$ 44,069,848	\$ 20,662,271

### 十、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委辦計畫結餘款－教育部	\$ 13,139,258	\$ 2,378,639
應付補助計畫結餘款－教育部	1,496,389	2,813,149
合 計	\$ 14,635,647	\$ 5,191,788

委辦計畫及補助計畫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規定，計畫經費如有結餘，應予全數繳回教育部。

### 十一、預收收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委辦計畫款	\$ 7,246,020	\$ 12,286,051
預收服務收入款	12,395,998	25,469,734
其他預收款	5,041,509	2,778,464
合 計	\$ 24,683,527	\$ 40,534,249

## 十二、所得稅

### (一)應付所得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稅前賸餘	\$ 1,214,710	\$ 1,042,937
減：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1,324,659)	(1,049,248)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109,949)	(6,311)
加：預估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	—	—
應稅所得額	(109,949)	(6,311)
虧損抵減	—	—
預估課稅所得額	\$ (109,949)	\$ (6,3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扣繳稅額	—	—
應付(退)所得稅	\$ —	\$ —

### (二)所得稅費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所得稅費用	\$ —	\$ —

(三)本會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 十三、設立基金／其他基金

### (一)設立基金

基金總額 30,300,000 元，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辦理法人登記。

### (二)其他基金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 36,200,501	\$ 14,500,000
提列其他基金	18,900,000	21,700,000
基金孳息	43,401	501
期末餘額	\$ 55,143,902	\$ 36,200,50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之規定提列準備金分別為 18,900,000 元及 21,700,000 元。

十四、業務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委辦計畫成本		
人事費	\$ 33,815,540	\$ 19,533,777
事務費	52,757,854	12,167,519
旅運費	3,823,579	1,638,664
行政管理費	2,771,981	2,396,672
財產使用費	12,677,604	1,701,273
其他費用	2,664,347	1,876,506
小 計	108,510,905	39,314,411
補助計畫成本		
人事費	26,095,682	25,162,481
事務費	10,278,954	11,198,063
旅運費	292,030	96,921
財產使用費	3,437,396	2,843,628
活動費	94,661	11,112
其他費用	372,953	279,490
小 計	40,571,676	39,591,695
服務成本		
人事費	9,611,243	6,580,860
事務費	11,685,735	11,591,381
旅運費	2,561,132	1,188,614
財產使用費	4,980,245	150,500
其他費用	599,610	136,442
小 計	29,437,965	19,647,797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準備金費用	18,900,000	21,700,000
其他費用	460,569	814,234
小 計	19,360,569	22,514,234
合 計	\$ 197,881,115	\$ 121,068,137



十五、代管資產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屬委辦計畫及補助計畫下所購置代管資產餘額分別為 21,327,825 元及 16,565,925 元。

十六、關係人交易

無。

十七、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會因承租辦公室及倉庫預計於未來年度(112~113 年)應支付之租金計 7,895,041 元及大樓管理費、水電費計 3,200,000 元。

十八、其他事項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費	\$ 220,000	\$ 172,500
全體董事監察人交通費	24,590	7,845
合 計	\$ 244,590	\$ 180,345

十九、期後事項

無。